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8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HB202512140049	有人违规收取世贸萨拉曼卡小区、世贸城市集合项目内建筑垃圾。	廊坊市大厂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该问题不属实。1. 世贸萨拉曼卡小区：经询问世贸萨拉曼卡小区物业负责人，小区已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无在建工程；经现场实地查看，小区内无建筑垃圾堆存。 2. 世贸城市集合项目：实际为大厂城市科技广场项目。经现场实地查看，大厂城市科技广场项目主体全部完工，附属设施、市政道路工程未完成。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均统一收集临时堆放在项目南侧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待附属设施、市政道路施工结束后，项目建设单位将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不属实	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严禁建筑垃圾违规收取行为	大厂县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履行管理职责，对世贸萨拉曼卡小区物业及大厂城市科技广场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警示提醒，严禁违规收运建筑垃圾的行为。	已办结	无
2	D3HB202512140025	廊坊市广阳区二十一中东门周一到周五晚上车辆多，汽车尾气味大。	廊坊市广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第二十一中学小学部课后托管小学生于17:40集中放学，导致晚高峰时段校园东门排队等候接送车辆较多，存在车辆怠速等待、低速行驶形成的尾气排放现象。	属实	及时发现和解决相关问题。	一是优化警力配置，工作日早晚高峰时段，在丰盛路校园东门路段安排警力4名，确保学生安全过街，引导车辆有序通行。二是加强车辆怠速等待行为的劝导工作，减少该路段机动车尾气排放。三是动态调整路口信号灯绿灯时长，提高通行效率。四是深入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倡导家长绿色出行，文明停车，巩固校警联动机制。	已办结	无
3	X3HB202512140027	夏垫镇的畜牧企业存在晚上私屠乱宰、污水乱排。	廊坊市大厂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夏垫镇辖区内共涉及7家牛羊定点屠宰企业和27家肉制品加工企业，各企业环保手续齐全，污水均收集至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置，无污水乱排情况。7家办理《定点屠宰许可证》的牛羊定点屠宰企业可24小时进行屠宰活动，夜间检查时未生产。检查发现大厂县京国华肉类有限公司（为肉制品加工企业）没有取得《定点屠宰许可证》，正在进行屠宰肉牛活动，依据《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对牛肉产品进行取样封存，并对该公司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剩余26家肉制品加工企业未进行屠宰活动。 综上所述，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夏垫镇的畜牧企业存在晚上私屠乱宰”问题属实，“污水乱排”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指导畜牧企业严格落实检疫规程，持续开展畜牧企业监督检查，对私屠乱宰、污水乱排等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规范市场经营秩序。	大厂县政府责成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成立工作组，对大厂县京国华肉类有限公司私屠乱宰问题立案调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加强对企业污水的监督管理，规范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排水去向等，严厉查处企业污水乱排行为。同时，建立部门之间常态化巡查工作机制，形成合力，做到快速反应、及时查明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及时反馈结果。	已办结	无
4	X3HB202512140014	廊坊市广阳区南尖塔镇安瑞家园10号楼业主反映本小区地库常年存在积水，不时会有异味产生。物业公司反馈小区当初建设时排水工程没有接入市政排水系统。	廊坊市广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安瑞家园小区管网已经接入市政管网且可以正常使用，信访人反映的“物业反馈小区当初建设时排水工程没有接入市政排水系统”问题不属实。通过对信访人反映的“地下车库通道”进行全面排查，确实发现在D2J002、D2J003车位位置有地下水渗水现象，渗水主要出现在地下车库路面的破损点上，初步判断是地下车库地下防水材料破损导致。因为小区北邻六干渠，该地下车库位置与六干渠直线距离不足100米，经物业公司反馈，地下车库渗水量会随着雨季降雨量的增加而增加，在春冬季有所好转，但仍会有少量渗水。对于渗水现象，物业公司会对渗水点进行注浆止水、开槽引流等方式进行修补。经实地走访周边住户，均未反映有异味的情况。举报人“地库存在积水”属实，“不时会有异味产生”问题不属实。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封堵漏点，恢复原状。	广阳区住建局已协调物业公司对地下车库漏水点加快日常清扫频率，同时，计划在2026年1月20日前对渗水点采取注浆止水、开槽引流等方式进行维修，后续会根据修补效果调整施工方案。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X3HB202512140017	反映永清县刘街乡徐街村有人承包村南池塘用来养鱼和农田灌溉，影响到全村雨水排涝和村民生活污水排放。	廊坊市永清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p>1. 关于“反映永清县刘街乡徐街村有人承包村南池塘用来养鱼和农田灌溉”问题调查核实情况。①在第九批编号X3HB202511250005信访举报案件中，信访人反映“2025年上半年，徐街村村民将村南池塘填埋”，经工作人员核查，该池塘位于永清县刘街镇徐街村村南，面积约15亩，所有权归属刘街镇徐街村集体，该村村民王某于2023年底承包该池塘，在2024年11月份外购开槽土将该池塘填平，现为平地。②2025年12月15日，收到本批次编号X3HB202512140017转办单后，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人民政府派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徐街村委会将村南池塘于2010年6月承包给该村村民何某，用于养鱼和农田灌溉，后因经营利润较低，一直处于闲置状态。何某经与村委会协调沟通，于2023年底将该坑塘转包给该村村民王某，2024年11月份，王某外购开槽土将该池塘填平，经对此处挖掘，未发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与前期核查情况一致。关于“永清县刘街乡徐街村有人承包村南池塘用来养鱼和农田灌溉”问题情况属实。</p> <p>2. 关于“影响到全村雨水排涝和村民生活污水排放”问题调查核实情况。①在第九批编号X3HB202511250005信访举报案件中，信访举报人反映“村内雨水和生活排水没有去向”，经核查，刘街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10月对该村街进行雨水管网铺设，已于11月18日竣工。村内雨水排至中排渠，雨水排水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经核实，该村生活污水仅有冲厕水和其他日常生活污水，徐街村改厕工程已于2022年完成，厕所污水已实现集中收集处理，经入户询问村民，均表示另一部分污水用于房前屋后泼洒扬尘、小菜园、小花园浇灌等，日常污水排放问题得到解决。②2025年12月15日，收到本批次编号X3HB202512140017转办单后，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人民政府派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经再次核查，刘街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10月对该村街启动雨水管网铺设工程，2025年11月18日竣工。雨水管网铺设采用直径50cm的管道，经合理设计，末端接入中排渠，管道过水能力满足雨季雨水排放需求，有效避免村内街涝，村内“雨水排涝”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影响全村雨水排涝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村生活污水来源单一，仅包含冲厕水与日常生活污水两类。徐街村委会依据上级部门印发的《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指南》等相关文件要求，以2022年已完成的改厕工程为基础，在规范落实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的前提下，倡导村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实施分类处置，一部分用于循环冲厕，实现水资源的二次利用；经入户询问村民，均表示另一部分污水用于房前屋后泼洒扬尘、小菜园、小花园浇灌等，日常污水排放问题得到解决。“影响村民生活废水排放”问题不属实。</p> <p>综上所述，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优化雨水管网，引导村民生活废水有效化、多元化利用。	永清县人民政府责令刘街镇人民政府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举一反三，建立健全农村污水常态化排查机制，聚焦域内坑塘、农村生活垃圾、污水乱排乱倒等重点问题开展全面排查，坚决做到全覆盖、零遗漏、无死角，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整改到位。永清县人民政府进一步健全完善“航拍检查+暗访抽查+点名通报”工作机制，倒逼工作落实，推动全县农村生态环境不断提升。	已办结	无
6	D3HB202512140020	群众12月1日反映：1.廊坊市永清县韩村镇西庄窠村南到解口村的道路土存放大量建筑垃圾；2.西庄窠村北口大坑掩埋大量建筑垃圾，坑深约7米，占地约几十亩。对反馈结果不满意，村北果园60亩地部分填埋垃圾，对没有填埋垃圾的部分进行挖掘，干枯的国槐树附近有垃圾。	廊坊市永清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p>1. 2025年11月20日，接到第三批编号D3HB202511190003转办单后，经核查，为方便村民出行，西庄窠村委会征得村民同意后，决定对西庄窠村南到解口村道路进行修缮，在铺垫道路过程中，为增加道路强度，掺杂了小部分砖头瓦块等建筑垃圾，该行为符合《廊坊市农村人居环境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韩村镇人民政府已于11月21日对该条道路表面上的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2025年12月2日，接到第十五批编号D3HB202512010014转办单后，永清县人民政府再次派出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经现场全面排查，未发现建筑垃圾存放问题。2025年12月14日，接到第二十八批编号D3HB202512140020转办单后，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永清县韩村镇人民政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经工作人员对现场全面排查，仍未发现建筑垃圾。信访举报人反映的该问题不属实。</p> <p>2. 2025年11月20日，接到第三批编号D3HB202511190003转办单后，经核查，此地块是韩村镇西庄窠村村民赵某承包地，原为深4米左右，面积15亩左右取土坑。2020年6月份，承包户赵某因此处为土坑造成种植经营不便，故将该村拆除后复垦过程中的地表土（不属于建筑垃圾）进行填坑，便于种植。目前该处为平地，并且地上已种植绿化树木，已有5年树龄。现场检查人员对该处随机选取3个点位进行挖掘（直径约3米、深度约2.5米）探查，未发现建筑垃圾。2025年12月2日，接到第十五批编号D3HB202512010014转办单后，永清县人民政府再次派出工作人员开展核查，在原有3个挖掘点位基础上，又随机选取2个点位进行挖掘（深4米左右，挖至3米左右上涌地下水），经细致排查，未发现建筑垃圾。2025年12月14日，接到第二十八批编号D3HB202512140020转办单后，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永清县韩村镇人民政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对西庄窠村北口大坑进行核查，信访人反映的“村北果园”实为西庄窠村北口大坑，目前种植法桐、国槐等绿化树，12月16日，工作人员以信访人反映的“干枯的国槐树”为中心向四周进行挖掘（深约6米左右，面积10亩左右，挖至3米左右上涌地下水），经现场全面排查，仍未发现建筑垃圾，该问题不属实。</p> <p>综上所述，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加强对点位及周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到位。	<p>1. 永清县人民政府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原则，责令韩村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多维度、全方位进行核查，确保事实认定清晰。</p> <p>2. 永清县人民政府完善长效机制建设，责令责任单位健全台帐管理制度，规范记录垃圾种类、数量、承运企业等信息，坚决杜绝垃圾倾倒、填埋现象发生。</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3HB202512140057	反映连庄子村不明排污管道将黑色污水排入举报人农用耕地，造成耕地不能耕种。村口河沟常年流淌污水，恶臭影响村民生活。村东口河沟被建筑垃圾填埋压实，有人持续向内倾倒生活垃圾和工业废料。村北口污水随意泼洒排放，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村南口垃圾回收站垃圾露天堆放，异味刺鼻。	廊坊市安次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p>一是信访人反映“连庄子村不明排污管道将黑色污水排入举报人农用耕地”问题。经核查，信访人未明确表述农用耕地的具体位置，核查人员运用“无人机+实地踏勘”方式，围绕连庄子村及其周边耕地进行整体巡查，未发现排污管道及暗管排污情况。巡查过程中发现村北口耕地中有部分积水并已结冰，据周边群众反映，该问题原因是今年雨季降水量较多，自2025年6月积水至今。信访人反映的“连庄子村不明排污管道将黑色污水排入举报人农用耕地”问题不属实。</p> <p>二是信访人反映“村口河沟常年流淌腥臭污水，恶臭影响村民生活”问题。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村口河沟”实为五千渠，该河渠主要用途为雨季排洪泄涝，临近村街段沿河长度约为0.8km，水面宽约7米，水深约0.4米（可见渠底），最终汇入老龙河。该河渠为西北、东南流向，东侧为农田、西侧为龙河高新区富康道。2025年12月5日现场核查时，对五千渠采样检测，沿河渠巡查未闻到发臭异味，未发现非法排污口，水体呈清澈浅黄色，未发现水体腥臭情况。经走访询问周边群众，附近群众表示日常未闻到腥臭异味。2025年12月15日再次核查时，上述检查情况未发生改变，经查看前次取样检测报告，报告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要求。信访人反映“村口河沟常年流淌腥臭污水，恶臭影响村民生活”问题不属实。</p> <p>三是信访人反映“村东口河沟内被建筑垃圾填埋压实，有人持续往里倾倒生活垃圾和工业废料”问题。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村东口河沟”实为原村街雨季排水沟，该地块已于2016至2017年由原龙河园区运营商宏泰发展预征收，后为实现土地出让，对该地块进行了平整，向该地块填埋了裸土、砖头、瓦砾等。2025年12月5日安次区龙河园区管委会对该地块进行现场检查与实地挖掘，清理生活垃圾约20公斤，现已清理完毕。2025年12月15日再次核查时，通过观察挖掘点位，偶见砖头、瓦砾混杂其中，地块内未发现新产生的生活垃圾，未发现工业废料，同时安次区龙河园区管委会已对该地块设置围挡设施，防止垃圾倾倒问题产生。信访人反映的“建筑垃圾填埋”问题属实，“倾倒生活垃圾”问题属实但已整改完毕，“倾倒工业废料”问题不属实。</p> <p>四是信访人反映“村北口污水随意排放，生活垃圾乱堆乱放”与“村南口垃圾回收站垃圾露天堆放，异味刺鼻”问题。2025年12月5日安次区龙河园区管委会已对连庄子村北口、南口垃圾收集点污水立即进行清理，对垃圾桶进行清理，并增加20个垃圾桶。同时在村北口、村南口垃圾收集点设置围挡，上述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2025年12月15日再次核查时，安次区龙河园区管委会要求第三方生活垃圾清运单位加密日常清扫、清运频次，坚决落实日清日结要求，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信访人反映的“村北口污水随意排放，生活垃圾乱堆乱放”与“村南口垃圾回收站垃圾露天堆放，异味刺鼻”问题属实，但已整改完毕。</p> <p>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安次区龙河高新区管委会将加强巡查监管，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做到日产日清，消除异味问题，做好卫生工作，减少对周边住户的影响。</p>	<p>1. 安次区龙河园区管委会已于12月5日现场安排机械对该地块随机抽选点位进行开挖，深度2-3米不等，实地勘察场地方填埋材料的真实情况。同时，聘请专业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地块内的土壤等相关参数进行检测，预计2026年1月30日前出具《检测报告》，如涉及污染超标问题，将由现园区运营公司聘请专业公司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如未涉及污染超标问题，将由现园区运营公司聘请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出具科学可靠的整改方案。</p> <p>2. 安次区龙河园区管委会要求第三方生活垃圾清运单位加密日常清扫、清运频次，坚决落实日清日结要求，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p> <p>3. 因现场暂未发现排污管道及暗管排放情况。下一步安次区龙河园区管委会将对连庄子村进行持续巡查，如发现排污管道及暗管排放情况，依法依规严肃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